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十师)应急催〔2022〕1-4号

马国梅:

本机关于2022年2月18日发出十师应急罚〔2022〕1-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3月5日日前将罚款缴至新疆兵团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新疆北屯市行政服务中心 B243

联系人：安敏 联系电话：0906-3181076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十师)应急催〔2022〕1-5号

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2年2月18日发出十师应急罚〔2022〕1-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3月5日日前将罚款缴至非税缴款虚拟子账户，账号307090010400022810000000275。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新疆北屯市行政服务中心 B243

联系人：安敏 联系电话：0906-3181076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